

广西标准化协会文件

桂标协〔2022〕80号

广西标准化协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十四批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发挥标准技术基础保障和引领支撑作用，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且具有原创性的高质量团体标准，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推动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经广西标准化协会研究论证，决定下达 2022 年第三十四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（见附件），本批计划共计 2 项，计划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，不能按期完成的经申请同意最多可延期 6 个月，超期不能完成的项目自行终止。请你单位按照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抓紧落实和实施计划，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。请起草单位将标准起草编写方案及时间进度表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之前报送广西标准化协会邮箱（guangxibiaoxie@163.com）。

联系人，电话：谭 爱，18260939351。

附件：2022 年第三十四批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（修
订）项目计划汇总表



附件

2022 年第三十四批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（修订）项目计划汇总表

序号	标准名称	制定或修订	起止年限	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	标准提出单位	标准起草单位
2022-3401	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送教上门功能评估规范	制定	2022. 5-2023. 5	/	南宁儿童康复中心（南宁市培智学校）	南宁儿童康复中心（南宁市培智学校）、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广西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、南宁师范大学、南宁市五里亭第一小学、南宁市五一东路小学、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、广西康复辅具与康复服务协会、广西普惠福康科技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培智学校、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、贺州市昭平县特殊教育学校
2022-3402	特殊儿童“一人一案”档案规范	制定	2022. 5-2023. 5	/	南宁儿童康复中心（南宁市培智学校）	南宁儿童康复中心（南宁市培智学校）、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广西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、南宁师范大学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、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广西康复辅具与康复服务协会、广西普惠福康科技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培智学校、深圳市宝安区星光学校、贺州市昭平县特殊教育学校